

乡村(社区)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推进全县乡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层法治人才保障，根据《沁水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需求导向、服务群众，坚持多方参与、协同配合，坚持分类施策、注重实效，围绕加快推进乡村（社区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大力实施乡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努力把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成为扎根于基层，活跃在群众身边的普法教育宣传员、矛盾纠纷调解员、法律服务引导员、社情民意收集员和辅助基层社会治理、参与法治创建的战斗员，充分发挥其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、提高群众法治素养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预防和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等进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

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2023 年底前全县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培养法律明白人不少于 3 人。到 2025 年底，全县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普遍开展，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至少培养 5 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基本形成培养机制规范、队伍结构合理、作用发挥明显的“法律明白人”工作体系，形成一支素质高、结构优、用得上的乡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推荐遴选

以行政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按照村（居）民自荐或者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推荐、考核上岗程序，认定“法律明白人”。

1. 遴选对象

“法律明白人”优先从以下人员中遴选。

- （1）村干部；
- （2）村妇联；
- （3）人民调解员；
- （4）驻村辅警；
- （5）网格员；
- （6）村民小组长；
- （7）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；

(8) 中共党员;

(9) “五老”人员(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);

(10) 致富能手等各类人才;

(11) 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村(居)民。

2. 遴选程序

(1) 以行政村(社区)为单位,村(居)民自荐或村(社区)“两委”推荐;

(2) 村(社区)“两委”汇总提出“法律明白人”初选对象并进行为期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后,将名单报送至乡(镇)司法所;

(3) 乡(镇)司法所对村(社区)“两委”报送的初选对象进行初审核实,经乡(镇)党委、政府同意后,报县司法局。

2023 年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,请各乡镇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将法律明白人基本信息登记表、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报县司法局 301 室;

(4) 县司法局按照本方案规定,经任前培训、上岗考核等程序,确定“法律明白人”名单,报市司法局备案。

(二) 任前培训及上岗

1. 任前培训

由县司法局牵头对“法律明白人”人选进行任前培训,结合

拟承担的主要职责,开展法律知识、法治实践能力、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培训,并组织上岗考核。任前培训中,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结合本单位业务,准备培训课件。

2. 上岗

经考核合格的,由县司法局正式确定为“法律明白人”,颁发证书和徽章,并登记造册、建档立卡。“法律明白人”名单应当以显著方式,在所在行政村(社区)公共场所集中公布。

(三) 培养使用

县司法局因地制宜制定培养计划,分期、分批、分层次做好乡村(社区)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,全面提升培养对象的法律素养和法治实践能力。

1. 培训内容

(1) 政策法律知识

①习近平法治思想;

②宪法;

③民法典;

④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、疫情防控、生态文明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社会应急治理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农药及种子安全与保护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防范非法集资、防范电信诈骗等常用法律法规;

⑤党的涉农政策。

（2）法治实践能力

重点培养法治宣传教育能力、社情民意信息收集能力、公共法律服务引导能力、矛盾纠纷调处能力。

（3）道德品格教育

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开展家风家训学习，教育引导“法律明白人”讲道德、守规矩、重家风。

2. 培训方式

由县司法局牵头，会同民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，对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集中培训（轮训），确保每人每年完成不少于8课时的学习辅导。同时，在集中培训（轮训）的基础上，根据基层实际情况，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培训方式。

（1）网络教学。依托全省“法律明白人”学习管理信息化平台，为“法律明白人”提供网络自主学习、法律知识在线咨询等服务，组织“法律明白人”进行网络课程专题学习和在线考试，熟悉了解有关案例和法律法规，及时掌握法治建设动态和工作要求；

（2）现场教学。组织“法律明白人”参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、法治文化基地，观看法治文艺演出等，提升法治素养；

（3）法治实践观摩。组织“法律明白人”现场观摩人民调解、法院庭审、村民议事等，提升法治实践能力。

3. 主要职责

由乡镇司法所具体指导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工作,通过引导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、支持参与基层依法治理、鼓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充分履职,主要承担以下职责。

(1)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

充分利用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、民法典宣传月、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,依托农贸会、各类集市、家庭聚会等场合,通过走村串户等方式,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,弘扬法治精神,引导带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①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;

②学习宣传宪法、民法典以及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;

③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惠民富民政策。

(2) 参与基层依法治理

依法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,开展收集社情民意、调解矛盾纠纷、引导法律服务、辅助基层社会治理、参与法治创建等活动,在法治乡村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。

①参与制定本村(社区)法治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,促进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落地实施;

②参与乡村法治文化建设,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

③及时收集和反映群众法律需求,引导群众用好公共法律服务资源,积极带动周边群众增强法律意识 ;

④参与矛盾纠纷预防、排查、疏导、化解工作,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,依法维护合法权益,防止矛盾激化升级;

⑤依托村(社区)“法律之家”“百姓说事”等民主协商途径,推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;

⑥适合当地“法律明白人”承担的其他职责。

(3)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

模范遵守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,积极参与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和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创建,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(四) 动态管理

由县司法局负责,乡镇司法所和村(社区)“两委”共同承担对“法律明白人”的管理事务。

1. 日常管理

县司法局建立“法律明白人”档案,加强档案台账管理。乡镇司法所加强与村(社区)“两委”的衔接,及时掌握和了解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法治宣传、参与法治实践等工作情况,并予以记录归档。

2. 定期评价

实行“法律明白人”年度考核评价制度。乡镇司法所会同村

(社区)“两委”提出“法律明白人”考核评价意见,经乡镇党委、政府审核,报县司法局评定。

3. 正向激励

担任“法律明白人”属于志愿服务,有条件的乡镇可结合当地实际,给“法律明白人”发放一定的工作津贴。

对工作表现优秀、工作成效突出的“法律明白人”,给予激励措施。

(1) 列入普法、乡村治理等工作表彰范畴;

(2) 发展和培养党员、村干部,招录驻村辅警,聘用网格员、人民调解员时予以优先考虑;

(3) 通过名单共享、信息增信等方式,在涉农贷款、技术帮扶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4. 动态清退

“法律明白人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村(社区)“两委”向乡镇司法所提出清退意见,经乡镇党委、政府审核后,由县司法局予以清退,注销证书、收回徽章,并报市司法局备案。

(1) 发生违法违纪行为;

(2) 不认真履职,经提醒仍不改正;

(3) 出现其他不符合“法律明白人”基本条件的情形。

被清退的“法律明白人”,应当及时从所在村(社区)公告的“法律明白人”名单中删除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重大意义，积极推动党委、政府落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把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纳入法治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总体规划，作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把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作为加强基层普法工作队伍建设、健全精准有效普法工作体系的重要举措，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联动

将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列入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事项，定期组织研究。县司法局负责牵头抓总，加强对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的业务督促指导，制定工作计划、优化师资力量、落实培训任务，加强督促落实。民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将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内容，依据职责积极推动。相关司法、执法部门和群团组织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参与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。乡镇党委、政府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，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完善保障机制

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机制，将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

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为“法律明白人”履行工作职责、参与基层治理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。整合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公证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为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法治实践提供业务指导和帮助。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站、所）、基层综治中心、人民调解室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（室、点）等资源，建立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实践工作站，为“法律明白人”学习培训、履行职责等提供支持和保障。

（四）培养选树典型

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将“法律明白人”先进典型纳入普法工作表彰、表扬范围，按要求开展好表彰、表扬工作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总结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成功经验、特色亮点，挖掘选树先进典型，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成效，宣传“法律明白人”先进事迹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理解、支持、参与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

1. 沁水县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（社区）农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登记表

2. 沁水县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（社区）农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名册

附件 1

沁水县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（社区）农村（社区）
“法律明白人”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学历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	联系方式				电子照片
所在村及职务						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			
个人简历							
专业特长							
村（居）委会意见		年 月 日					
司法所意见		年 月 日					
乡（镇）党委政府意见		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沁水县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（社区）农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名册

序号	姓 名	性 别	出生年月	学 历	政治面貌	所在村及职务	联系方式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